

新竹市 110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— 特教法規與十二年國教特教課程綱要

一、 依據：

新竹市 110 度第 1 次特教重點工作會議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1.協助行政人員對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及行為問題之認識，以增進教師特教知能及提供學生特教專業輔導。

2.提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輔導特教學生之知能，強化特教團隊的運作，並促進教師專業整合，實施有效教學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五、 研習時間：

110 年 10 月 28 日(四) 13：30-16：30

六、 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圖書館一樓。

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 TEL:03-5384332 分機 505

七、 參加對象：

本市國中小校長，教務主任。

學校薦派人員及辦理研習者給予公假(課務排代)參與研習。

八、 課程內容：

日期 時間	110 年 10 月 28 日(四) 13：30-16：30
主講人	張弘昌教師 (現職：國教署 12 年國教身障前導學校諮詢委員、 彰化縣特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) (學歷：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博士)
13：10~13：20	報到
13:20~13:30	校長開場致詞

13：30~16：00	從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特教法規來看 融合教育現場的課程調整
16：00~16：30	提問與交流
16：30~	賦歸

九、 報名日期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(二) 聯絡人：新竹市立香山高中輔導處 李佳安特教組長
(03)5384332#505
- (三) 現場備有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、 經費來源：辦理本活動所需的經費，由教育處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 獎勵：

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 本計畫陳請教育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